

傷寒論霍亂訓解

中國古醫學會
印行

傷寒論霍亂
訓解
庚辰六月

氏姑先生屬題



清山氏

中國古醫學會藏版
上海三友實業社承印

傷寒論霍亂訓解序

晉皇甫士安序甲乙經云。仲景論廣伊尹湯液。爲數十卷。用之多驗。近世太醫令王叔和。撰次仲景選論甚精。按士安師事仲景。與叔和同時。史稱其博綜典籍百家之言。則必非漫無所據。而云然者。漢晉而後。經論同歸。何者爲伊尹經文。何者爲仲景廣論。何者爲叔和撰次。茫然不能復識矣。按湯液經六經經文。除仲景增廣者外。如辨脈法。辨瘧溼喝。辨霍亂。辨陰陽易差後勞復。亦皆爲仲景就六經證治而爲論廣者。或爲仲景弟子記述師說而爲附益者。餘如平脈法。傷寒例。比之叔和少時撰述脈經之旨。不謀而合。殆爲叔和撰用經外別傳。以次於廣湯液論之首。復以疾病至急。倉卒尋按。要者難得。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。以次於廣湯液論之後。宋林億序金匱要略稱。上則辯傷寒。中則論雜病。下則載其方。并療婦人。夫金匱爲叔和重集。非復仲景之舊。不然。則霍亂篇何不移置於金匱之中。而必附

於六經經文之後耶。乃林億校正金匱時。又刪去辯傷寒之上卷。於是能知傷寒雜病論爲叔和改題之名者鮮矣。據此則知傷寒論霍亂全篇。既非伊尹湯液經之所原有。亦非叔和撰次之所增附。其當屬諸仲景論廣。或仲景弟子記述無疑矣。曩者庚申霍亂流行。此傳彼染。死者甚衆。醫者昧於寒潛熱浮寒斂熱溢之至理。附桂薑黃羌柴芎防溫中發表。肆無忌憚。復爰以一得之愚。撰爲時疫解惑論一卷。經書坊刊行後。醫風因以轉移。補偏救弊。得奏膚功。然又恐讀者不能思求經旨。因而偏重於用寒藥治熱證之論。反於識寒證用熱藥之法。忽焉不察。誠若是也。復敢辭其咎乎。謹爲訓解張仲景辨霍亂病脈證治十條。並輯六經吐利六條。分爲二卷。刊行問世。意者矯枉過正之弊。或因是編而稍戢歟。是亦退思補過云爾。民國二十年辛未夏。華陽劉復。書於上海市南京路保安坊。

傷寒論霍亂訓解目錄

吾以鳴齋蜀醫叢刊之五

序

一卷

辨霍亂病脈證治 十條

五苓散

理中丸

桂枝湯

四逆湯

四逆加人參湯

通脈四逆湯

通脈四逆加猪膽湯

二卷

輯六經吐利證治 六條

大柴胡湯

調胃承氣湯

小柴胡湯

四逆輩

吳茱萸湯

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

二三卷

章太炎霍亂論評註

上海真茹弟子孟金嵩友松謹按。吾師民叔先生手批
揮刻近儒章太炎霍亂論一卷。弟子恐其久而散失也。
爰次於本書之後。列為第三卷。同學君子。勿斥僭妄。則
幸甚矣。

傷寒論霍亂訓解卷一

蜀華陽劉復民叔甫著

男 文敷大可 參

受業 張亦相 校

問曰。設問詞。病有霍亂者何。答曰。申論。嘔吐而利。上吐下利。此名霍

亂。亂於中也有以晉獻公平霍國之亂為霍亂病各之起源者尤為

附會不據也。

霍亂為上吐下利之總名。凡嘔吐而利者。皆得名為霍亂。故昔人又以欲吐不吐欲瀉不瀉之病。名為乾霍亂也。治乾霍亂者。反以得吐得瀉為正治。與通治霍亂以吐止利止為得效者不同。

問曰。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。表證。吐利。裏證。者。此屬何病。表裏同病。答

曰。此名霍亂。重裏。霍亂自吐下。利。釋自字義。知吐。又利止吐。利。復更

發熱也。

發熱頭痛身疼惡寒爲表證。上吐下利爲裏證。仲景大法。凡有表裏證者。皆以裏證爲重。故霍亂吐下。雖兼有表證。亦當正其名曰。此霍亂也。又利止復更發熱。句謂發熱爲原有之表證。非吐利止後所始發者。蓋卽後第五條「吐利止而身痛不休」之互證也。有表病而裏不病。及裏病而表不病者。亦有表裏同病者。夫如是則表解而裏未和。及裏和而表未解者。皆爲病理之所常有。此云利止復更發熱。卽裏和而表未解之證。表未解者。當如後第五條用桂枝湯和解其外之治例也。考太陽中篇云。「病發熱頭痛。脈反沈。若不差。身體疼痛。當救其裏。」據此則知本條雖有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諸表證。但以嘔吐而利。裏證已急。所以急當救裏。救裏宜四逆湯。此仲景所以於後第六七八九諸條。必用諸四逆湯以爲霍亂主方。蓋傷寒大法如此。雜病固莫能例外也。

傷寒其脈微瀋者。本是霍亂。裏證。今是傷寒。表證。卻四五日至

陰經上轉入陰必吐利。吐字據脈經卷八。平霍亂轉筋脈證篇。

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。表不可攻。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。

此屬陽明也。便必鞭。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。經盡故也。節。下利後

當便鞭。鞭則能食者愈。今反不能食。到後經中頗能食。復過一

經能食。過之一日當愈。不愈者。不屬陽明也。節。

嘔吐而利。脈當微瀼。故曰「本是霍亂」也。其以傷寒二字

冠首者。明其具有前第二條之發熱頭痛身疼惡寒諸表證

也。其曰「今是傷寒」者。謂但有表證而已。尙未霍亂自吐

下也。其曰「却四五日至陰經上」者。謂由表傳裏。陽去入

陰也。其曰「轉入陰必吐利」者。謂由表傳裏而裏證作也。

自「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」以下二節。文義不屬。且又不

見於王叔和脈經。當是錯簡所致。付諸刪例可也。孫思邈干

金翼乃更分爲數條。殆亦深致疑眩也乎。

四霍亂。句。頭痛發熱身疼痛。句。熱。句。多欲飲水者。句。五苓散主

治。

之。句。寒。句。多不用水者。句。理中丸主之。句。

本條頭痛發熱身疼痛。爲熱寒二者共有之同證。所謂熱寒者。原爲劃分多欲飲水與多不用水之區別而已。試檢五苓散之桂枝。理中丸之乾薑。皆爲辛溫品味。故核其實則統屬寒證而非熱證也。然五苓散以澤瀉甘寒。二苓甘平。主熱多欲飲水之證。是早已開後世熱霍亂之宗派矣。又方中桂枝。及服散後多飲暖水。此爲兼治頭痛發熱身疼痛諸表證者。至理中丸則方後有云。『服湯後如食頃。飲熱粥一升許。微自溫。勿發揭衣被。』此卽解肌服法。而頭痛發熱身疼痛。亦可因之以自罷。然太陽下篇已有『表裏不解者。桂枝人參湯主之。』之明文。按桂枝人參湯。卽理中湯加桂枝四兩別切。更加甘草一兩也。據此則本條表裏不解證。又當以桂枝人參湯爲的方矣。於此足知理中加桂枝。與五苓用桂枝。同爲解表。義不殊也。若吐利已止而表猶未解者。可依後第五

條議治。受業孟金嵩謹按。五苓散為治腑之方。腑者為陰。故寒多。不用水也。以此區別。或符仲景心法。

五苓散方

豬苓去皮

茯苓

白朮各十銖

桂枝半兩。去皮。

澤瀉一兩。六銖。

右五味為散。更治之。白飲和服。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多飲暖水。汗出愈。

理中丸方下有作湯加減法。

人參

乾薑

甘草炙。

白朮各三兩。

右四味。搗篩。密和為丸。如雞子黃許大。以沸湯數合。和一丸。

研碎。溫服之。日三四。夜二服。腹中未熱。益至三四丸。然不及

湯。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。用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

升。日三服。若臍上築者。腎氣動也。去朮加桂四兩。吐多者去

朮。加生薑三兩。下多者還用朮。悸者加茯苓二兩。渴欲得水

者。加朮足前成四兩半。腹中痛者。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。寒

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。腹滿者去朮。加附子一枚。服湯後如食頃。飲熱粥一升許。微自溫。勿發揭衣被。

按理中丸及湯所用之人參。為仲景汗吐下後必用之大法也。然須如後第七條「利止亡血」。乃為合度。若用於吐利方張之際。則不惟無益而又害之也。且五苓理中兩方正藥。皆無附子。僅理中加減法。略一涉及。知其不以附子為重。然則五苓散理中丸。殆適用於霍亂之輕證。而後知仲景之必於後第六七八九諸條。始出諸四逆湯。以為吐利重證之主方。有由然矣。

㊟吐利止裏證而身痛不休者。表證當消息和解其外。宜桂枝湯小和之。

此與前第二條「利止復更發熱。」同一杼機。太陽中篇云。「下利清穀不止。身疼痛者。急當救裏。後身疼痛。清便自調者。急當救表。救裏宜四逆湯。救表宜桂枝湯。」此云。「吐利

止。』是服四逆湯。或已服前第四條之五苓散理中丸後。裏
已得救也。所餘『身痛不休』一證。是表尙未和。表未和者。
又當『消息和解其外。宜桂枝湯小和之。』丁甯慎重。至深
切矣。所以然者。凡霍亂吐下之後。最忌發汗。故本條桂枝湯
方後服法。未繫啜粥溫覆諸語。小和之義。於焉透露。消息和
解。當於此無字處求之。

桂枝湯方

桂枝

去皮。

芍藥

生薑

各三兩。

甘草

二兩。

大棗

十枚。擘。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以上五條。爲三陽霍亂。以『消息和解其外』殿後。可知也。
以後五條。爲三陰吐利。以『新虛不勝穀氣』殿後。可知也。
雖理中證可屬於太陰。然無附子爲其主藥。謂如陽明篇吳
茱萸湯之治例可矣。按三陽吐利。有霍亂明文。而三陰吐利
無之。是三陽之吐利輕證。得名霍亂。而三陰之吐利重證。反

不得而名之矣。乃巢氏病源於四十七卷第七候云。『風冷入腸胃。腸氣虛則泄利。胃氣逆則嘔吐。此大體與霍亂相似。而小經不劇悶頓。故直云吐利。亦不呼為霍亂也。』此論一出。直開後世重霍亂輕吐利之歧途。或謂巢氏所云悶頓。頗有亂字之義。若必以兼悶頓者為霍亂。則少陰吐利。煩躁欲死證。仲景何不輯入本篇。是誠不識撰述霍亂之微旨者矣。

因吐利。一。汗出。二。發熱。^{三。外。〇當}惡寒。四。〇當作內寒。如後第八

四肢拘急。五。手足厥冷者。^{六。〇合本條}第九條所云。汗出而厥。是也。正如四逆湯主之。

凡病吐利已至汗出而厥之候。必不復再有惡寒發熱之表證。此條惡寒發熱。當訓內寒外熱無疑。按四逆湯為治寒溼霍亂之主方。四肢拘急。為水溼淫筋之證候。靜為拘急。動為轉筋。巢氏病源云。『風冷中於筋。筋則轉。轉者謂其轉動。』千金方云。『百節如解。遍體諸筋。皆為回轉。』成註引活人

書云。『或四肢拘急。或轉筋者。亦去朮加附子。』固知拘急轉筋動靜雖殊。病機則同也。考神農本草附子主寒溼。本條四逆湯即據以治吐利汗出。本草附子主溫中。本條四逆湯即據以治手足厥冷。本草附子主拘攣。本條四逆湯即據以治四肢拘急。祖述憲章。彰彰可考。況輔以乾薑之辛。佐附子以治吐利。甘草之甘。助附子以安臟腑。用為寒溼霍亂之主方。其效如桴鼓。固可必其然矣。

四湯逆方

甘草二兩

乾薑一兩

附子一枚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強人可大

附子一枚。乾薑三兩。受業孟金嵩謹按。世人多誤以附子二句。薑為溫補者。讀此強人可大附子二句。

其當能發其猛省。

〔七〕惡寒。句。脈微。句。而復利。句。利止。句。亡血也。句。〇亡讀如無。詩

勉求之。一毛傳。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句。

舊本誤以此條列為第四條。今據先主證後救變。先主方後加減之例。以移於此。抑且極符三陰霍亂之證治程序也。據本條惡寒脈微為嘔吐而利所致之虛證。固知利為原有者。所以用『而復利』三字以續申之。續申之者。正以明其腸胃水分消耗殆盡。而尚復利不止也。然則所謂『利止』者。非利之自止。乃脈中水分亦被抽汲。血且結如枯涸。無以供其復利。雖欲不止。不可得也。成註引金匱玉函云。『水竭則無血。』此其義矣。故其『利止亡血』句。猶言利之止。由於血之亡。唯其亡血。所以仲景用四逆加人參湯。以復其脈。以脈為血之府也。若霍亂初起。未及亡血者。又無加用人參之必要。不可不知。

四逆加人參湯方

甘草二兩

附子一枚。破。入。片。

乾薑半兩

人參一兩

右四味。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